

天下第一当（上）

## 第一章 神秘古城神秘事

那似乎是筑在云层中而能随着烟云任意飘浮的神秘古城，从来没人能掀开它的神秘面纱。

然而——

当它面纱被掀开之际，却又发生一连串骇人听闻而不可思议的事情……

一阵马蹄嘶扬，冲向千百座高峰，震得山峰抖动，回音不绝，在这充满山涧、断崖的山峰中、那马儿竟能健步如飞，奔踏云雾，直往那落于云层中，飘浮不定的尖耸城堡奔去——这神秘满天下执武林牛耳数十年之久的七音城。

那古城有若水晶般亮丽，闪耀在艳阳下，幻出无数灿烂银光，又如海市蜃楼般移幻于千峰万岭之间，似只一座，又似千百座，飘飘忽忽，不可捉摸。

但那马匹似能识途，纵腾飞掠，毫不犹豫，直往它心中目标奔掠过去，马蹄越奔越急，速度越来越快，那回音悬荡交加，汇成巨流，有若江河决堤、万马奔腾般滚将而来。

猝然马匹一扬蹄，蹿高数丈，它猛然嘶吼，身形在空中扭转，那雄浑肌肉暴胀，条条粗若人臂，直如霸王鞭硬弦，足以穿裂太极宇宙，扭转之际，马匹又借此劲道拔高十余丈，怒吼狂嘶，又已蹿过那数十丈宽的悬崖。

或而冲力过猛，前蹄往对崖崖面一触，叭然一响，那崖面吃力不了，竟也崩裂偌大岩块，眼看烈马即将失前蹄，随着岩块掉落万丈深渊之际，那烈马竟然不慌不乱，猛又长嘶，训练有素地猛然缩身，前腿急抬，后腿猛蹬巨石，砰然一响，巨岩被踢个碎烂，马匹借此反弹力道又拔高数丈，直往空中蹿去。

在此时，本是见不着载人的马匹，猝有一道青影从马身侧面飞出，直冲山岭，那青影飞蹿速度简直匪夷所思，只一眨眼，已暴蹿百丈开外，迎面而来，正是那神秘、透着水晶般雪白的七音城。

那青影并未停滞，身未落地，已撞往城门，双手一抬，轰然暴响，那铁塑石砌的城门竟然被打个稀烂，灰屑来不及掉往地面，青影已暴蹿而入。

里头一片宽敞，晶白石块延伸数十丈，直到尽头，厅堂已奔出几名慌慌张张、高矮不齐、老少不一的素衣人。他们乍见青衣人，立即猛喝扑身过来，掌剑齐出，想制人先机。

那青影更不怠慢，立即掠身迎前，双掌猛抬，以一敌众，霸气十足，欺扑过去。只一触招，叭然暴响，那几名素衣人竟然连一招都接不了，全然被震得倒滚地面，口角挂血，显然受伤不轻。

他们目露骇色，不相信有人能一招打伤自己，又再次反扑。青衣人也未停手，双掌再抬，猛然又劈。

猝然有人喝喊住手，白影电射过来，然而他并未拦住青衣人出手，几名素衣人又被击退，困缩墙角，十分狼狈，还好，青衣人似乎并未想要他们性命，伫立当场，未再出手，凝目往白衣人瞧去。

白衣人一副书生模样，年约四旬，长得仙风道骨，手捧七弦琴，他很快拦住青衣人，喝声道：“阁下是何人？为何擅闯七音城？！”

说话间，两眼含电，疾往四处扫寻，本以为千军万马的嘶喝声，必定不少人来犯，没想到竟会只有一人，他不禁更加吃惊。

紧跟白衣人身后，也掠来一名素衣美妇，她紧张万分，双手紧扣白玉琵琶。

琶，未敢一丝松懈。

此时两人也已瞧清来犯的青衣人，只见他满脸络腮胡，目光飘逸，看来并非凶神恶煞之流，尤其他那脸淡然笑容，清雅悠然，似如游客在等待欣赏美景般的那股闲情逸致，这哪像是方才连破大门，击伤几名手下的狠辣之徒？

中年书生登时觉得一股压力沉涵压了过来，寻遍心中所认得任何江湖人，就是没有这号人物，不禁又脱口问道：“阁下何人？为何擅闯七音城？”

青衣人轻轻一笑，气定神闲地瞧向中年书生及美妇，以及那几名被自己击退的素衣人，最后仍将目光落于书生身上。

“你就是城主独孤放了？”

青衣人目光瞄向书生手中那把七弦琴，似已认定他就是城主。

他又道：“琴身三尺七寸，北海玫瑰精金所造，薄如蝉翼，色如玫瑰；琴弦如彩虹，分七色，似弦丝，却是万年难得之九龙鲸吞软玉所切割、雕磨而成；七色、七音、七夺命，看来必是那把惊天醉仙琴了。”

中年书生捧琴的右手微微晃动，这把镇城名琴，自该一见即懂。

“不错，正是老夫；阁下是……”

青衣人轻轻一笑：“闯你城堡、毁你城门，该不会是朋友吧！”

他说的十分直接而坦然，听在书生和美妇耳中可不怎么好受，连问个名号都不可得，分明是来挑衅的。

美妇已迫不及待，嗔道：“你到底是谁？七音城与你何仇？”

“无仇。”青衣人淡然回答。

中年书生和美妇闻及“无仇”两字，颇感意外，似不相信这位一上门就毁去城门、伤人手下的人，不是为了寻仇而来？！

不但如此，青衣人更潇洒地笑了笑，说的更明白：“无仇，无恨。”

这更奇了，既然皆不是为了仇怨，那他为何而来？中年书生猜不透青衣人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，几次逼视皆瞧不出端倪。

“既然不是为仇恨，那你到底为何而来？”

“杀你！”

“杀我？！”

书生甚惊，肌肉微微缩紧，有些失态。

青衣人轻轻含笑点头，好似杀人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。

美妇哪能闻得有人敢杀自己心爱的丈夫，白玉琵琶一晃，不知何时已抽出一把两尺短剑，横前一步，剑尖直指青衣人。

“想杀城主，未免太狂了吧？”

书生强自镇定：“老夫自认不识得你，更未结你这号仇家……”

青衣人以笑声打断他的话：“我说过，我们无怨、无仇、无恨。”

“那你为何要杀老夫？你到底是何来路？”

“我和你一样，都是江湖人，只不过你不认得我，我却认得你罢了。”

说着，他已从腰际一晃手，拿出一块巴掌大小，稍呈方形的古铜色牌子，淡然含笑向书生举去。

“你认得它吧？”

书生、美妇及几名素衣人目光齐往古铜色牌子落去。那牌子似已用了多年，斑剥老旧，宛若上古遗留下来的古董，居中刻有一“当”字，时日已久，此字已沉斑模糊，若不仔细看，甚为容易忽略，除此之外，此牌已无任何特殊之处。

众人一时未能瞧出端倪，满是迷惑。

美妇不自禁地念出那字：“这是何意思？光是一个‘当’字，能表达什么……”

话未说完，中年书生脸色已大变，惊骇不已：“你会是天下第一当？！”惊骇地又退了三步。

“天下第一当？！”

这五字似有无边魔力，扣得众人毛骨悚然，心惊肉跳，不由自主地往后退去，身躯捺不住地抽抖着。

这让天下闻之丧胆的一号难缠人物，如今竟然找上了七音城，那将会是如何一个局面？

独孤放清楚得很，天下第一当自出道至今，从未失手过，而且只要有人向他当东西，他接受了，就必定能兑现，他的锋头可不在七音城之下，甚至更富传奇和神秘，如今却是找上了自己，逼得他心如重铅，十数年从未有的压力，此时全涌了出来。

第一当轻轻收起牌子，淡然一笑：“现在城主该相信我不是为冤仇而来了吧？”

独孤放深自吸气，舒平起伏心灵：“阁下就此找上门，总该说个清，是谁当了七音城吧？”

第一当轻轻一笑：“行有行规，恕在下未能奉告，否则将来还有谁敢找我谈生意？请城主多多见谅。”

美妇已按捺不下这口气，嗔斥道：“你未免太狂了，七音城岂是你撒野的地方，如此让你肆虐谎言？”

利剑一抖，就要攻前。

独孤放怕她有所失闪，拦在她前头，横起醉仙琴，准备迎敌。

他冷道：“阁下既然要老夫项上人头，可也得尝尝老夫的醉仙三曲、七音穿阳。”

他虽忌于第一当的神奥传言，却也不愿弱了七音城威严，是以并未抢先出手，只是架琴而出，严阵以待。

第一当仍自镇定如初，目光逸致地瞧着独孤放，淡笑中带着恭敬。

“醉仙三曲入君耳，魂游太虚无极处；七弦七音共响时，撼山裂地永不复，这可是天下无人能敌……”

他对于醉仙三曲能在不知不觉中夺走敌人性命，以及七音齐鸣，不但可穿金裂石，更能撼动山岳之能，并未掉以轻心。

独孤放闻言，稍感自得：“阁下既然明白此琴之威力，现在退走还来得及，老夫网开一面，不究已往。”

第一当轻笑道：“错了，错了，在下只说此琴无人能敌，却未说城主无人能敌啊！”

独孤放眉头一皱，听不懂他话中含意，冷道：“琴在我手，十数年来未逢敌手，阁下未免太自大了！”

第一当摇头轻笑：“在下一点儿都不自大，那琴的确是天下第一厉害功夫，在下也很难抵挡。”

“可是你方才的话……”

“这叫知己知彼，城主的琴虽然厉害，却也不是没法子对付。”

“你想如何对付老夫这把琴？”

“最有效的方法，就是不让它有发出声音的机会。”

“琴在我手，我要它出声即出声……”

独孤放仍自未能及时想通第一当话中含意，但话说至一半，他突然悟通此中玄机——先发制人，登时急喝，声随身起，蹿掠空中，手指已往琴弦拨去，意图抢夺先机。

然而第一当早就如雌伏猛虎，猝见独孤放一有行动，他从容轻笑“太慢了”。话声方起，他已纵身欺前，快如流星泄光，凌空划出光影，只这么一闪，竟不可思议地掠射七八丈，直往独孤放心窝捣出。

众人哪见过如此匪夷所思的身法？个个诧异当场，独孤放更是感受最深，自己功力修为少说也数十年，未敢说天下第一，也该鲜有敌手，岂知方一过招，却如掉入泥沼之中，似被其玄功异招给粘住，欲揪扯而动弹不得。

眼看对方已近在咫尺，身形又受制其攻势，先机尽失，只得猛一咬牙，将功力逼至极限，手指已往黑弦拨去，轻易不用的七杀音，此时也用了出来。

第一当似知琴音厉害，攻招之际，仍拨出一指，弹出指劲，直射黑弦。只听得铮当两声急速连响，黑弦立时晃动，音如利刀穿耳，威力却未达颠峰，第一当身形为之一顿，好似受了阻力般落了两尺，暗自庆幸自己先发制人，扰乱琴音，得以免受七音穿脑之苦。

虽落下两尺，他仍未忘记发掌，只听得砰然一响，两条人影一错即分。

独孤放闷哼一声，醉仙琴脱手斜飞，整个人往后倒栽，口角挂出不少血丝。

美妇见状，一声尖叫，顾不得自己，失魂落魄地往他撞去。

那几名素衣人见城主落败，齐声大喝，奋不顾身地又拦向第一当，明知不敌，也要拚个老命。

第一当并不想杀他们，只出掌将人逼退，然而那些人似已存心拚命，前仆后继，缠个没完，一时也将第一当拖住。

独孤放心知今日未能善罢，伤的也不轻，想及自己纵横江湖数十年，竟然连对方一招也接不下，实是喟叹。此时由不得他多想，勉强抑制血气，说道：“敌人功力深不可测……夫人快带星儿他们逃走……”

夫人泪水直下：“不，要走，大家一起走……”

她拖着独孤放不放，泣声更悲。

那哭声已惊动第一当，他猛吸真气，蓦然发掌，劲风乍闪，扫得素衣人东倒西歪，一个掠身已截住独孤放前头。

他冷道：“独孤城主，既知有今日，何必当初？放心，除了你，我第一当并不是赶尽杀绝之徒。”

此话似另有某种含意，可惜独孤放身处险境，又顾及夫人及子女，哪还有心思去揣想，怒牙一咬，厉吼：“我跟你拚了！”

提起毕生功力，全力扑向第一当，他势在搏命，掌势引得狂风大作，云气乱旋，猛不可挡。

第一当凝神聚气，在他将扑未扑之际，双掌如翻江捣海蛟龙，连封带砸地欺罩过去。双方掌劲旋成狂流，紧紧裹住两人，猝然间独孤放闷哼一声，身形已被旋流带甩抛开，已然败阵。

第一当正要补他一掌之际，蓦然那气旋转的更是猛烈，天空白云雾气全被卷动，有若龙卷风般，越卷越急，越卷越巨，啸得众人遍体生寒，视线模糊。城外传来马匹惊嘶，第一当顿时惊觉有异，尚未查清是何状况，城外烈

马已传出极度恐慌尖嘶。

猝然一道白光暴射而至，一声唉嚎暴响，有若杀猪，透着断命般的恐惧，扣得众人遍体生寒。

平时从无惧意的第一当，此时亦觉得头皮在收缩，猛往发声处瞧去，薄雾模糊中竟然瞧及那白影正立身而起，嘴巴不停蠕动，一副含血带肉的骷髅从他身上滑落，骷髅还不停抽搐发抖，那声音竟然是发自骷髅口中。

第一当见状，整个肚子里的东西都快翻出来，他哪曾见过竟然有人活生生将另一人的生肌活肉、五脏六腑给生吞活咽？就算阎王殿也瞧不着这幅恐怖的场景。

那人全身罩着白布，有若布袋套身，只能分辨头、手，连双脚都得掠起白布方能见着，他嘴巴磨牙般蠕动，鲜血不停渗出嘴角，染红白衫大片，生吞一人似不够，他又往另一名素衣人扑去，他一动，旋风立转，吓得更急。

第一当猝然往他扑去，如此残忍怪物，不除去岂能安心？

不但是他，连受伤的独孤放也追扑过去，想手刃这可怖凶手。

两人扑前，掌劲猛落那人背脊，竟然有若打在棉花上，硬将当今两大高手给扫退。第一当跌落地面，一身冷汗，那人竟然不畏掌劲，普天之下又有何人有此能耐？他不敢多想，赶忙滚向吓呆当场的美妇人，抓过她手中短剑，旋身反扑，又刺向那怪物。

他认穴之准，天下无双，短剑一个吞刺，硬扎中那人心窝。岂知这也未能制住那人，反而激怒他，只见得他咆哮大吼，声震天地，不再扑杀素衣人，反转扑向第一当，硬将第一当逼得满地打滚，四处乱窜，十分狼狈。

他几次扑杀未能得手，火气更炽，猛然狂啸，张嘴一吸，那白云浓雾不停被他吸入腹中，双手、甚至全身猛旋猛劈，那气旋越旋越急，越旋越宽，就快将整座七音城给罩起来。

第一当顿感压力大增，遍体生寒，眼看浓云愈来愈厚，就快遮掉视线，这还得了？猛然抓剑又攻去。

那怪物不闪不避，见着第一当攻来，抓手就抱，任由利剑刺扎，他只想扣住第一当。

眼看那人不畏刺扎，第一当不由得铤而走险，故意露空门，让出左肩引他上钩，但见那人右手猛抓过来，他利剑猛砍那魔手，叭然一响，似砍在嫩肉上，未感觉出硬骨断裂情境，那只右手已飞喷老远。

那怪物眼看失去右手，已然疯狂，厉吼猛啸，剩余左手猛击第一当，打得他口吐鲜血，倒栽老远，那人并未放松，急追直扑，掌脚连连劈砸，逼得第一当满地打滚。

不得已，第一当只好再次用计，顿住身形，那怪物狂吼一声，全力击去，第一当强逼最后一口真气，暴然射起，倒翻那怪物头顶，眼看怪物攻势未竭，仍面向地面，实是的大好机会。短剑猛力直抖，剑气泛长七寸，迅雷不及掩耳地劈向那怪物脑袋，从头顶直劈下裆。

叭地一响，怪物被劈成两半，方才吞噬入腹的血红碎肉刹时喷出，白肠、红肉、青筋、烂脑暴散地面，像肉蛆般蠕动，让人怵目惊心。

第一当顾不得腥味冲鼻，立时吁口大气，以为已解决了这可怕怪物，岂知可怖事情这才真的开始。

只见那人被劈成两半，竟然未倒下来！单脚、单手，还能吼，还能叫，更能跳，一分为二，竟左右开弓，双向夹抄，猛攻第一当。

第一当哪曾见过如此可怖之事！就算僵尸被切成两半也该完蛋，那半边人竟然还能吼，还能动？！这莫非是鬼魂？莫非是妖魔？！第一当吓得两眼发直，神经错乱猛吼、猛砍，没命地往后逃去。

“妖魂——你不是人——不是人——”

气流愈旋愈急，愈旋愈宽广，周遭浓雾全被搅进去，滚滚密密裹住那群丧胆人，如海啸般早将阳光挡于云层外头，漆黑吞噬整座古城，把古城推向幽冥鬼域之中。

城外马匹不断惊惧嘶嚎，四蹄乱抓，想招回主人，然而回答的只是沉黑鬼域中，不停传来那怪物尖黠的笑声……

风涌云尽，古城似乎消失于天地间，不复见得。

任时光流转——

从未再有人知晓这恐怖事……那半边的可怖怪物……

## 第二章 超级小孩

严冬已过，玉雪初融，沁阳城外一片草木已吐新芽，迎着朝阳，映画出翡翠般的色彩，涌现无比清新暖意，原是初春已临，一切又都复活了。

官道上，过往人潮川流不息，人挤着人，车赶着车，好一幅热闹景象。

忽见远处一名布衣小孩，手捧一口沉黑木箱，蜻蜓点水般跳跃戏耍地穿梭于人群中，他年约十二、三岁，身着灰麻衣料，洗得褪白，袖口只及手肘，宽宽大大，连裤管也半长不短，露出一截嫩白肌肤，虽是朝阳迎人，但冬雪初融的清晨里，如此穿着的人已不多，他的出现已引起不少人侧目，然而他似乎忘记另有他人存在，一股脑地往城里奔去，心血来潮，还顶起食指把那口箱子挥转起来，这绝活可不知羨煞多少路边小孩。

及进城内，人潮更炽，穿梭街道者，不仅只是赶集商贾，打扮入时的公子佳人、貌美姑娘、妖娆妇女，比比皆是，一下子全出了笼。

那小孩似乎对“人”特别感兴趣，方进城，两颗水银晶亮的大眼珠已不停搜寻猎物般盯着一群群人潮不放，那表情似认真，又似捉弄。若非路人见他长得一副清秀而讨人喜爱的脸孔，否则以他那种盯人方法，早就被修理了。

好不容易找到了对象，那小孩目露狡黠喜色。

“潘金莲，潘金莲，找到了潘金莲！”

他黠笑着，飞也似地往前钻。

只见得柳记布庄走出一名三十上下美艳妇人，一身窄身红裙衫，把肉贴的紧紧，浑圆大胸脯挺得快喷出火来，尤其那嘴唇，又艳又红，不知迷倒多少男士，更是引人遐思，果真和潘金莲一样，叫人怦然心动。

她方剪了一块上等绸缎，丰姿百态地迎向路面，引来不少人投注目光，还以为真的潘金莲出现了呢！

小孩很快奔向她前头，两眼狡黠直瞪潘金莲，颈部运出劲道，把脸逼的有些泛红。

潘金莲乍见小孩怪模样，一时也觉得好笑而掩口轻笑，以为自己的姿色竟也把这半大不小的小孩给迷住。

“小色鬼，看你年纪轻轻，怎可如此色眯眯地看人？不怕夭折？”

话方说完，她似已感觉这小孩目光有异，不是色眯眯，而是有一股劲道能贯穿自己心思似的，她已警觉，斥道：“你想干什么？”

不自禁地退了一步，双手缩向胸口，想移目光，脑袋似乎已不听使唤，只好任由小孩盯视，背脊不禁生寒。

小孩似在运功，脸色较红，目光却更犀利。但只刹那光景，他已露出得意笑声：“潘金莲要偷汉子了！”

小孩犀利目光稍敛，潘金莲似如大梦初醒，神智这才恢复。闻言，脸色泛红，斥道：“谁偷汉子？你敢坏我名节，还敢说我是潘金莲？你可知姑奶奶是……”

小孩截口道：“是城西王大银楼第三夫人，本姓梁，小名阿彩，因为你小时候最喜欢拿你娘粉饼、胭脂往脸上抹，就像在脸上画画一样，所以就叫阿彩，对不对？”

潘金莲脸色更是大变，自己和这小孩素未相识，纵使他曾打探自己来历，但自己生母已过逝，小名一事可说无人知晓，他竟能一口说出，这未免太可怕了。

恼羞成怒，她斥道：“你胡说，姑奶奶小名根本不叫阿彩，叫小仙……”

小孩又斥笑道：“少骗人了，你脑袋想什么，我就能知道什么，你为了抬高身价，和你大姨串通，冒充泉州大江行千金，然后勾引王银发，才冒名小仙，活该那王银发被你迷得神魂颠倒，连你偷汉子都不晓得。”

潘金莲浑身抽动，这事只有大姨和她知晓。大姨已七老八十，寸步跟在自己身边，为了荣华富贵，她根本不可能说，这小孩又如何知晓？

她已起毒心，想杀死小孩，冷森道：“是你乱说，别怪老娘心狠手辣！”抽下头上银簪，就想刺向小孩。

“不能刺！”

小孩讪笑着，双目又射出利光，迎向潘金莲，她为之一顿，再也下不了手，脑海竟然一片混乱，有若在做恶梦。

小孩又自黠笑：“你的汉子就是东门方家豆腐店的方泉，赶快去吧！他等得发慌啦！”

说完，小孩扬长而去。

潘金莲噩梦初定，她感觉得出，那小孩竟能猜出她脑中所想象之事，方才自己所想，正是和方泉好合以及他等得发慌的情境。这小孩就如自己脑中虫，竟能马上知晓！这事让她难以想象而更恐惧。

“莫非他不是人？是鬼魂？！”

除了鬼魂神仙能知三界之事之外，还有谁有此能耐？

想及鬼魂，她更是浑身发颤，以为被鬼附身，哪还敢再偷汉子？浑身发毛地尖叫，没命地逃去，跌跌撞撞，也不知逃向何处，只想逃离这鬼地方。

小孩则得意地走在街道上，回味方才情景，不停自得地摸着自己脑袋，喃喃有声：“能猜出别人心思，在我脑中再无秘密可言啦！真是奇异脑，独一无二！”

笑声中，他又往人群挤去。

又有谁能平白猜出他人心思？难道这小孩真是鬼魂？还是具有鬼神之能，亦或是他脑袋异于常人？还是他学了某种特异功夫？

他挤向大堆人群，那是官家公布栏，墙上正新贴一张悬赏花红千两黄金捉拿采花大盗飞天蝴蝶的告示，画像二十来岁，英俊潇洒，注明此人昨夜侵入东街聊香斋李大户，盗走大批珠宝，又强奸第五夫人，罪不可赦。另注明此人擅于易容术，武功高强，不易对付。

重赏之下，已有勇夫蠢蠢欲动，却没人伸手去撕告示，原是武功比高下容易，但易容一途，有若大海捞针，可遇不可求，就算抓得了，也得花费大工夫，千两花红已不大合算了。

有人说道：“不要脸，以飞天蝴蝶在江湖中算什么人物？也值千两？偷鸡摸狗之辈，东躲西藏，下九流都不如！”

就如摄心术般，他已感觉人群中另有人如此想法，他开始运起功力，往人群搜去。

转了半圈，他终于露出邪笑，停在一位七旬白发老人身前。那老人手执木拐，身躯佝偻驼背，衣衫褴褛，十足糟老头一个，那老人不解地瞧着小孩。

小孩子笑的甚为天真：“老头子，你该不会就是飞天蝴蝶吧？”

那老人迷惘道：“小兄弟你在说什么？”

侧着耳朵，似乎还有重听。

小孩邪笑着，趁他和老人目光交错之际，他又运起功力，颈部稍胀，目

光犀利钻了过去。

那老人心神一凛：“你想干什么？！”

“没干什么，只想知道你脑子在想什么。”

小孩又加劲猛瞧，那老人感到一阵头眩，重重幻象浮现脑中，不知是怎么回事，小孩已呵呵笑起来。

“你当真是飞天蝴蝶！”

小孩说的声甚大，已把群众注意力引来。

那老人顿觉不妙：“你会摄脑邪术？”

“摄脑术？！”小孩一知半解：“大概是吧！”轻轻邪笑：“不过我确知你就是飞天蝴蝶，呵呵！你比画像老得多、又丑得太多了，何苦呢？翩翩公子不当，要当糟老头？”

群众已提高警觉，有的甚至暗运功力，静观发展。

那老人则不动声色：“小兄弟你可能误会了，飞天蝴蝶年纪甚轻，老夫怎能比得上他？”

小孩道：“化了装，再老三十岁都没问题，你还是赶快现原形，否则人多了，对你更不利。”

那老人似乎已想通：“说的也是……”

他说的甚小声，拐杖一抬，准备先发制人。

岂知小孩贼的可以，竟然比他快一步，那口黑沉箱早已砸过去，逼得老人惊惶后退。小孩另有目的，见他后退，一手抓向白发，唰然一响，白发尽落，黑发倏见。

“快来呀！飞天蝴蝶在此！”

小孩捉弄尖叫，洋洋得意，一上场就拆穿飞天蝴蝶的身份。

飞天蝴蝶见身份已露，冷笑：“你找死！”

他立即发掌打向小孩以及围过来的人群。小孩一时不察，被击退丈余，压倒人群身上，飞天蝴蝶见机不可失，追前一步又想发掌。小孩但觉不妙，就算自己躲得掉，背后大群人潮必定逃不掉，情急之下，忽然尖叫，那声响彻云霄，有若利针般刺得众人耳根生疼，有的甚至鼻孔流血，也将飞天蝴蝶震得血气翻腾，一时发不出掌劲。小孩趁机打出箱子，撞得飞天蝴蝶倒退数步。

“快把他拿下，抓不了，用压的！”

小孩深怕飞天蝴蝶临危作困兽之斗，猛地叫向人群，在重赏之下，那些人果真不顾生死，齐往飞天蝴蝶扑去。

猛虎难敌猴群，飞天蝴蝶又在失手中受扑击，任他武功了得，在发掌伤了四五人之后，终究还是被擒住。不少人解下腰带，将他五花大绑，还揪掉他脸上的假胡假眉，露出俊美阴险的脸容，和画像果真几分神似，只是多了几块青紫。

经过这一闹，已惊动官方，大批人马赶了过来，怕事者纷纷走避，小孩见状，也顾不得再看热闹，赶忙拾起黑木箱，逃入他处人群，任由几名壮汉喧叫他有花红可领，他也不愿再现身惹麻烦，干脆躲得更远，免得被抓去领花红。

找不到小孩，那些汉子只好独享花红，押着飞天蝴蝶迎向士兵，说明原委，双方这才皆大欢喜地迎向衙门，早把小孩的事情忘记了。

人群渐渐散去，小孩已觉得兴味索然，这才想起正事，往手中黑沉木箱

瞧去，这箱子约两尺立方大小，稍带长方形，似书箱，也似叫卖烧肉包子的蒸笼箱，却不知它装的是什么。

他又转起木箱，往街道行去，两眼仍不停瞟向人群，未见长相特殊者，只好漫步浏览，不知不觉中已走到一家餐馆。门顶悬挂老字招牌“胡老子”，左联写着“放鸽子”，右联题着“十八吃”，生意颇为兴隆。

这老店开张十余年，专做鸽肉料理，煎、炖、烤、炸、爆、炒、蒸、涮，样样独到，有的客人甚至批评，连骨头和肉都分不清，一样可口，难怪短短十余年，已成了老招牌。

店东胡老子年约六旬，本是一人独撑，后来生意渐好，也请了几名帮手，除了道地几样菜之外，他已甚少下厨，落个清闲。十余年来，赚了不少，穿着也讲究多了，比起以前的寒酸自是差之千里。

忽见门前这可爱的小孩，胡老子惊喜万分，急忙移步奔出。

“君少爷您来了，您爷爷可好？”

君少爷轻笑，露出迷人的小酒窝：“我爷爷若不好，别人岂能好得了？”

胡老子恍然道：“说的也是，你爷爷医术天下无双，他若好不了，天下就无人能好了，你快里边坐，我早替你准备好冰糖雪莲甘露汁了。”

“不了，我爷爷说要早点儿回去……”

“也不急着这盏茶工夫嘛！”

君少爷虽是如此说，然而早已跨步入内，他哪能禁得起这味道可口的甘露汁？

他未坐定，胡老子欣喜地已钻往厨房，眨眼端出大碗甘露汁，芳香四溢，引得不少客人食指大动，可惜他们就是喝不到这味道可口的玉液琼浆，皆投以羡慕眼光瞧往君少爷，猜不出胡老子为何对这小孩特别好？

甘露汁送上来，君少爷喝的甚是起劲，胡老子看得十分高兴。

“少爷，喝不够还有，若非你爷爷，我胡老子也没今天，可惜你爷爷一年到头难得出来，想谢他都不成。”

“胡老爹别客气啦！爷爷说要不是你，他的鸽子还真不知如何处理，照理来说，您还算是帮了他的忙哩！”

胡老子感恩轻笑：“哪儿话，至少这些绝活全是他教的，否则怎能引来客人？只是最近我又再创几种口味，可惜没机会让你爷爷尝尝，也好让他指点指点。”

原来胡老子以前乃是落魄的江湖之人，后来遇上君少爷的爷爷，传他几招料理鸽子的绝活，终让他落地生根，有了糊口手艺，感恩之余，难怪他对君少爷如此亲切友好。

君少爷一连喝了三碗，才大呼过瘾，擦擦嘴，也该办正事了。

“胡老爷，我爷爷说，这是最后一次送鸽子来，以后就不再送了。”

胡老子甚是惊讶：“你爷爷出事了？！”

“哪有！我爷爷是说，研究告一个段落，今后不再杀鸽子，就没货可再送来啦！您可要自己想办法弄鸽子了。”

胡老子闻言这才安心：“原来如此，我还以为出事了呢！”

君少爷轻笑：“不过我看您这店生意不错，一天少说也要用去千百只鸽子，胡老爷早就另有来源了吧？”

胡老子点头：“你爷爷的货少，后来这里扩大经营，只好向贩子们买了；不过一些老客户还是指名要没脑子的鸽子，毕竟你爷爷所选的鸽子，全是千

中选一，吃起来就是不一样。”

小孩轻笑：“以后就只好靠您自己啦！要没脑子，就把它弄去便得了。”

“可是……好像总少了什么似的……”

胡老子曾经弄过，然而细肉总是没那么鲜嫩。

小孩忽有灵感：“对了，我爷爷交代，把这口箱子也送给您，他说这箱子乃是玉墨天香的奇树所造成，可防虫蛀、尸腐。还有，您得加上冰镇，他说用天山灵泉所结的冰镇肉，味道特别鲜美，您何不试试？”

胡老子恍然欣喜不已。

“对呀！你爷爷所教的一道爆涮冰鸽肉，就是将鸽肉冷冻结成冰，再用猛火油炸去，待冰融去，肉也熟了，而且特别鲜嫩，不知羨煞多少食客。可惜这道菜，非得你爷爷送来的鸽肉才能做，想必是这原因。”

他打开黑木箱，一阵淡香传出，里头果真装着冰封而除毛的鲜红鸽肉，清楚可见每只鸽子脑袋都有裂痕，想必脑肉已被取去。

“君少爷，你可知你爷爷拿这些鸽子脑子做何研究？”

君少爷摇头：“不清楚，他不但养鸽子，还养了一大堆怪物，想必他对怪物特别有兴趣吧！”

“据我估算，十余年来，你爷爷最少杀了十万只鸽子，他的研究不可说不大……”

君少爷已皱眉：“这么多？！”

胡老子点头：“以前是你哥哥送来，五年前才由你代替，数目一定超过此数。”

“这倒是大学问，我得问爷爷，他到底在搞啥花样？”

心意已定，小孩已想回家，遂起身告辞。

胡老子知道留不了他，只好送他外出，并交代有空得前来玩玩。小孩想及甘露汁，立即满口答应，眨眼间，已消失街角。胡老子有些怅然，毕竟他无子无女，对君少爷自有一份亲情，此次一别，今后将不知多久方能见面。

轻轻一叹，他只有等待了。

小孩离开沁阳城，一路往山径奔去。

不知绕过多少山峰、森林，眼前出现大片枫林，枫树棵棵腰身粗，光秃秃一片，显得孤寂，叶片被冻枯，散落地面厚厚一层，早已分不清何者是路，是小径。

小孩如识途老马，奔入林中，忽前忽后，转转停停，踩得枯叶喳喳作响，气息更加沉闷，显然这片枫林暗含奇门阵势，不懂得门路是穿不过的。

约走十余分钟，远处传来流水声，小孩心头一喜，加快脚步奔前。穿出枫林，迎面而来的是大片花园，红红绿绿、高高矮矮，长得茂盛，景色怡人。小溪蜿蜒穿过花园，将其分成两半，小孩则顺着小溪行去。较深处可见及如一座大屏风般的怪石挡在前头，凹凸石面长了不少青藤、兰花，还贴满青苔，甚为清幽。怪石中央如拱门般悬空，正好能让流水通过，小孩低头往小洞钻去，约走十余丈，里面豁然开朗。

只见得青潭百丈宽，尽处飞瀑轻泄，潭边筑有一茅屋，屋前栽植不少花木，把此处点缀成一幅世外桃源。

小孩快步奔向茅屋。

“爷爷，我回来啦——”

声音尖锐，传的老远，来不及让屋中人回答，小孩已钻入屋内。

屋里头设置简单，两张床、一张木桌、几个书架，如此而已。一名白发清癯老者正坐于床中打坐，闻及声音，赶忙跳下床，见着小孩，劈口就问：“收获如何？碰上了谁？”

小孩笑道：“碰上了潘金莲！”

“潘金莲？！你该不是魂游太虚吧？”

“有何不可？她长的可妖艳得很。”

老人似知他在开玩笑，又追问：“还碰上谁？”

“飞天蝴蝶！”

小孩很快将事情说一遍，当然免不了加油添醋，说得口沫横飞。

老人报以笑声：“你探出他来历？”

“没有，这色魔有何大来历？何必浪费我的脑力？”小孩不屑地摸着脑子，忽又想到什么，“爷爷，什么叫摄脑术？我练的是不是这功夫？”

老人闻言哈哈大笑：“差多，差多，那是邪术，我阴不救岂会做这不入流的勾当？”

“那色魔为何如此说？”

“他不懂，只好乱猜。”

“我也不懂。还有，爷爷你为何天天杀鸽子、取脑袋，前前后后杀了十余万只，你是在做啥玩意儿？”

阴不救一脸得意：“爷爷是在创造品种，你就是我创造出来的超级品种，普天之下就属你最惊人了，呵呵！这是一项最伟大的发明！”

小孩眯眼促狭道：“有何惊人？是不是我一餐要吃五碗饭，所以特别惊人？”

“这岂不成了饭桶？”

小孩忽而得意：“有何不可？嘴大吃四方，将来我要吃尽天下，保证吃不惊人死不休。你看我嘴巴够不够大，需不需要改造？”嘴巴猛张，足可吞下大馒头，笑声更是逗人。

阴不救皱眉：“你好像对变成大饭桶很有兴趣？”

“不错，这是我终生努力的目标。”

阴不救轻笑：“还好，我的发明是你脑子，不是你肚子，否则就惨了。”

小孩眯眼道：“别得意，我随时可把你的发明从脑子里变成肚皮，呵呵！你不觉得肚皮的成就是看得见的，要多大有多大。”

阴不救讪笑几声：“大肚皮……你何必跟女人争呢？”

小孩笑容一敛，一时也答不上话来，自嘲干笑：“不争也罢，虽然男人大肚皮足可轰动天下，但总是太那个……难为情，还是留给别人去争吧！”

“难得你悟通此理！”阴不救疼心含笑着。

小孩摆摆手：“不谈肚皮，您说，我的脑子到底怎么回事，怎能猜出别人心思？这和摄脑术又有何不同？”

阴不救得意非常：“摄脑术是利用邪功迷惑对方，得从对方口中说出，才能知晓对方在想些什么，和摄心术大同小异。但你就不一样，只要你脑力触及对方，就能够知道他在想什么。”

“我不懂。”

“你当然不懂，这是爷爷毕生努力的精华，其中过程之复杂，岂是三言两语所能说得清？”

“爷爷今天非说不可！”

“不再杀鸽子，当然要说，否则你还不知自己有多惊人，跟我来！”

领着小孩，往屋后山壁行去。走近时，可发现一处天然缝隙，恰巧能容一人侧身通过，进入山壁，里头十分宽广，石壁嵌着不少夜明珠，照得四处通明，可见及左右墙上置有不少瓶罐，想必是放置丹药。再往前行，及至尽处，阴不救伸手推开石壁，已传来不少禽兽叫声。

原来通过秘室，此处另有洞天，好似火山内腹般，阳光从顶头直落下来，照得十数丈方圆透亮非常，还长了不少翠绿花草。

最特别是山腹四壁挖了不少小洞，每洞以性质不同，各自关着不同禽兽，声音正是它们所发出来。

阴不救指着那些动物，得意说道：“普天之下，所有怪异的动物，大概都在这边了，你要的秘密也在这里。”对这些动物，小孩也不陌生，可是他仍无法将这些动物和自己的特殊脑子连在一起。

“君儿你过来，瞧瞧那些蚂蚁！”

阴不救带着他往左侧一处洞窟行去，里头摆着十数个透明玻璃箱，各装了不同大小、颜色的蚂蚁，有的似在冬眠，有的十分活跃。

“君儿你可发现这些蚂蚁有何不同？”

君儿仔细瞧瞧：“有的较大，有的颜色不同。”

“那是表面的不同。”

阴不救拿出火折子，还未点燃，蚁群有了变化，有的缩成一团，有的四处逃窜，有的则做出攻击姿态。

君儿已起兴趣：“它们反应都不一样。”

“是不一样，那是因为它们来自不同品种、不同脑袋，所以有不同的反应。”

阴不救点燃火折子，蚁群又另有不同反应，或尖叫、或躲藏、或相互掩护，反应甚多。

君儿问：“有相同反应的吗？”

“有，天灾即是。”

阴不救弄熄火折子，然后往岩壁按去。

“这是模拟地震，除了地层震动之外，几乎还有些许温度上升，至于蚁群如何测知，这还得下功夫研究。”

两人静观蚁群变化，盏茶工夫不到，蚁群已开始慌张，连冬眠者也相继醒来，四处乱窜。不久，岩面开始抖动，蚁群反而不动了，紧紧贴在玻璃上。

君儿道：“是它们脑子感觉出危险，所以才共同行动？”

“或许是脑子，或许是另有原因，说不定它们是靠触觉、嗅觉，或其他更特殊的原因。”

“这么说，跟我脑子有何牵连？”

阴不救得意道：“跟蚂蚁没牵连，跟鸽子就有牵连了，因为你们有共同的秘密。”

“什么秘密？！”君儿十分好奇想知道。

阴不救含笑道：“不急，看了这些动物再说！”

此时抖动的岩块已停，蚁群也较为平静，随后阴不救带他一一瞧往其他动物，边瞧边解说。

“你可看出，动物的奥秘是无穷尽的，例如，狗儿的鼻子特别灵敏，龟蛇可以冬眠数十年，有的动物可以随时变颜色，有的发出声音可以传给百里

遥远的伙伴……这些有的已被人们运用成功。例如龟蛇冬眠的龟息大法，利用声音的传音入密……几乎所有功夫都可从动物身上找到影子……就连鸽子也懂得在千里之外飞回住处，这能耐岂是人们所能办到？”阴不救目露精光，得意地问道：“你可知道鸽子为何能辨别方向，飞回原来的地方？”

君儿摇头不解。

未等他回答，阴不救已拉他至内处一洞穴，里边堆置不少盒子以及水晶透明容器，其里头有的还浸泡不少似脑肉之类东西。这正是阴不救的实验手术房。

他拿出一个盒子，将其打开，里边浸有十数颗龙眼般大的脑肉。

“这就是鸽子的脑袋，它的秘密就在那些细小灰点。”

仔细观瞧，脑肉除了红色血丝之外，另有灰点零散四处，阴不救拿出夹子，将其中一粒夹出，置于手中。

君儿问：“那是什么？”

“磁石。”

“鸽脑里边有磁石？！”

阴不救含笑道：“不错，不过这并非一般所说的磁石，因为它并不很硬，而且是跟随鸽体长出来的，否则爷爷也不必花费数十年工夫去发现它的功能。”

“爷爷又是如何发现的？”

阴不救爽朗大笑：“昔日华陀专开人脑，你爷爷可专开动物脑袋，效果反而比他出色。”瞄向君儿，笑的更开心，似乎君儿即是他努力创造而足以为傲的精华。

君儿又瞄他几眼：“老是答非所问。”

阴不救见他板脸，不敢再笑，立即说道：“爷爷是利用实验把那灰石接种其他鸟类脑中，果然它们也能辨别方向，而除去灰石的鸽子就显得茫然，甚至畏惧飞行。而且那些灰石的确也有感受磁性的功效，所以才敢确定鸽子辨别方向飞行，全是因为脑中有了磁石的结果。”

君儿恍然：“原来是这么回事；但这又和我的脑子有何关系？难道你也在我脑中装上磁石，能让我接收别人的脑中思维？”

阴不救哈哈大笑：“猜对了一半，你脑袋确实能够接收他人脑波，不过这是天生的，不是爷爷创造出来的，爷爷只负责替你找爹娘、找时辰、找地方，准准确确地把你配出来，是纯种的超级小孩，超级脑袋。”

“我是天生的？真有这回事？！”

“你不就是一个证明？”阴不救道：“你知道世上为何会有摄心术、摄脑术之类的功夫？那即是世上曾经有过这种人，只是极为少数。”

“世上有过？会是谁？”

“通灵者、乩童、巫师，大都有此能耐，只是他们能力强弱不一。最重要的是，他们并不知道这能力可以遗传，他们以为是上天赋予的，所以他们也写下了种种奇奇怪怪，似是而非，可以练成此能力的方法，即是所谓的邪术。”

君儿恍然：“那些摄心术、摄脑术的由来，原是如此。”

阴不救得意道：“这道理，普天之下恐怕只有你爷爷懂得，所以爷爷才能创出你这小妖怪。”

君儿摸摸脑袋，也为自己具有此能力而感到洋洋得意：“这么说，将来

我即可和任何人通灵了？”

“不该说通灵，而该说是接收他人脑波，只要他想什么，你即能知道，这才过瘾。”

“可是我还得运功……”

“那是因为你训练不够，不能随意接收他人脑波，你的运功，只是在使心神合一，脑波增强罢了。”

“这么说，将来训练够了，即能收发自如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得意之余，君儿又问：“什么叫脑波？”

阴不救道：“这甚为抽象，事实上肉眼也看不见，只能用感觉，又如你在静湖中丢下一颗石头，即兴起水波，一直往外扩散，无止无边，你只要幻想那波纹发自脑部，即为脑波，能了解么？”

君儿绝顶聪明，有了形象，立即能懂，当下欣喜若狂：“懂啦！脑波要冲向你喽！”

两眼直瞪阴不救，幻想波纹层层涌出，竟也感受到阴不救传来脑波，心头更乐不可支。

阴不救一时不察，也想不到君儿临时涌来如此强劲的脑波，已被摄去，他赶忙闭上双眼，猛念阿弥陀佛，让脑袋空白，这才逃过君儿摄脑，暗呼庆幸。

君儿见他模样，甚是得意：“爷爷怕什么？我是您创造的，难道您还制不了？”

阴不救干笑：“制不了，除了另一个具有此能力者，否则根本不是你对手。”

“这么说，我是天下第一高手喽！”

“别得意，你功夫还差得远，既不能收发自如，也不能专心对敌，只要敌人懂得方法，抢尽先机，你只有挨打的份！”

君儿好像不在乎这些，笑的甚是促狭：“将来我要偷尽天下人的秘密，呵呵！有我在，天下再无秘密可言了。”

他幻想着将来若偷尽天下人秘密，那将会是一个什么样的局面？

阴不救更是得意，创造出这位超级小孩，将来武林可就有戏可瞧了，祖孙俩相视已哈哈大笑。

笑声过后，君儿又想到什么：“爷爷你看我会突然失去脑力吗？”

“不会，绝对万无一失。”

“可是我对你……不大有信心……哥哥不是被你搞得出差错？每个月总有一天武功尽失……”

闻及此言，阴不救困窘瘪笑不已：“那是一次失误，爷爷已特别小心……而且爷爷也观察你十余年，该没有这毛病才对……”

“难怪你把我取名‘君小心’，是你小心，还是我小心？”阴不救干笑：“以前是用来提醒自己，现在是用来提醒你……”

君儿瞄眼：“真是，你知道这名字带给我多大麻烦？每次报名，人家都还以为我要他给我小心一点儿，迟早会惹祸。”

阴不救干笑：“这也不错，碰上你的人，不小心行吗？”

君儿终究掩不了名字含带捉弄他人意味而感到黠喜非常，已呵呵笑起来。

“我叫小心也就罢了，你还把哥哥取名叫小差，你叫他要差到什么时候？”

阴不救笑得更窘：“没法子啦！爷爷尽力治他便是。”

“哥哥被你搞坏了，那我呢？”君儿忽然有所觉：“你说我是天生如此，又说是你所创造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

阴不救干笑几声：“要生下你这种小孩岂是易事？爷爷要找你爹娘配种，还要注意时辰、地方，甚至五行八卦方位，生下来还要细心培养，使你能力渐渐增强，免得像你哥哥出了差错，岂不前功尽弃？下这么多功夫，该有资格说你是爷爷创造的吧？”

只要脑袋没被修理过，君儿放心多了：“还好，我是天生的，否则脑袋被你切开一弄，八成和哥哥差不多，月圆时武功尽失，呵呵！这是哪门邪术，爷爷你是怎么搞的？”

阴不救窘笑：“爷爷也不晓得毛病出在哪里，大概时辰不对吧！不过你放心，爷爷已把你搞好了，剩下来，该是全力替你哥哥治病。”

君儿闻言惊诧道：“爷爷要离开这里？”

“嗯，爷爷要去找几味药材，得跟你分手了。”

君儿本有些怅然，但想及自己即将可以自由自在，也掩不了心头喜悦。

“好吧！爷爷早去早回，我去找哥哥便是。”

阴不救颌首：“你果然懂事多了，爷爷对你自是放心，不过身在江湖，可别用脑过度，把人家秘密偷过头。”

“那又如何？”

君儿显然想如此做。

“别的不说，让人追杀，自是难免。”

“爷爷不是说过，我既能测知对手心思，自能知晓他要搞啥花招，还怕人追杀？”

阴不救总带着一丝得意：“随你吧！只要能把脑力练好，吃点儿亏也是值得。”

他觉得君儿实际入江湖盗人脑波，也未尝不是一项好的磨练，是以并未反对。

君儿兴致冲冲：“爷爷，普天之下谁最红？我想从他身上下手。”

闻及此，阴不救忽而叹息：“已近二十年了，江湖不知变得如何？”

不自觉地退出洞室，望着那些珍禽异兽，感触更深。

“爷爷您有难言之隐？”

阴不救这才发现自己失态，赶忙陪笑：“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，只是觉得时光流逝太快，一眨眼已过去了二十年，爷爷又老了二十岁。”

“可是我看您一点儿也没变，还是老样子。”

“人不老，心也老啦！”

阴不救爱意有加地抚着君儿脑袋。

“不说这些，让爷爷把二十年前的风云人物告诉你！”

说着找好两块岩石，坐了下来，阴不救整理一番思绪，已说道：“二十年前，最领风骚的是一位神秘人物，他有个外号叫天下第一当。”

君儿想笑：“这外号倒是很特别……他当些什么？”

“无所不当，不过通常是当人命。”

“这么说，他是邪派中人了？”